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专项说明：

##### （一）对2017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

1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、2018年度公司担保的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其2017年度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149,847.44	77,791.91	72,055.53	9,749.45	51.91%
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127,339.79	51,847.84	75,491.95	2,278.67	40.72%
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	73,229.97	13,867.29	59,362.68	1,192.09	18.94%
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7,605.20	2,685.38	4,919.82	460.96	35.31%
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	31,387.62	16,707.82	14,679.80	-1,004.53	53.23%
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	125,280.91	53,682.74	71,598.18	-9,510.11	42.85%

3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对2018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

2018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21,000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0,000万元；
- 2、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0,000万元；
- 3、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
- 4、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,000万元；
- 5、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
- 6、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,000万元。

（以上金额包含2017年度延续至2018年度的担保余额）

#### 二、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

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。

2、2018 年度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

3、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221,000 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60,000 万元；
- 2、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；
- 3、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；
- 4、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,000 万元；
- 5、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；
- 6、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

（以上金额包含 2017 年度延续至 2018 年度的担保余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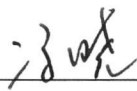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！

本页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朱大中：  \_\_\_\_\_

冯 晓：  \_\_\_\_\_

宋执环：  \_\_\_\_\_

马述忠：  \_\_\_\_\_

2018年3月24日